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交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許豐鎮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8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上訴人許豐鎮於民國111年1月25日14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縣○○鎮台1線龍德家商前，因「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測定」之違規行為，經○○縣警察局交通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掣開第F1127351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舉發。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於111年4月13日以竹監苗字第54-F11273513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8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法院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接受26次吐氣檢測，其中有3次檢測儀器有發出鳴響，施測員警鳴響後迅即抽離儀器，然儀器既有鳴響，應已完成取樣而可得檢測結果，員警仍謂無結果數據，顯然儀器失靈或員警有操作不當之情，原審判決認施測失敗與事實不符，請會同上訴人勘驗採證光碟。

㈡上訴人配合檢測26次，顯然無抗拒檢測，且當時因上門牙鬆動搖晃，連說話也會漏氣，致檢測吹氣量不足、堵住吹嘴，實非上訴人有意為之，是上訴人有不適宜吹測之困難。況上訴人為吹氣充足順利，有建議員警幫忙扶持儀器卻遭拒絕。現上訴人門牙已經脫落，原審判決認上訴人外觀上口腔、嘴唇並無缺損與事實不符，自有違誤。上訴人無法吹氣檢測，員警卻未告知施以抽血檢測，影響上訴人權益。又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執勤人員應勸導並告知拒測之處罰規定後，如受測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再製單舉發，然而本件員警於告知拒測之處罰規定後，未令上訴人再作一次檢測，逕按下拒測鍵，是上訴人未仍有拒絕接受檢測之事。

㈢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4項第2款：「（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

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㈡查原審判決依據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作成勘驗筆錄，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有「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測定」之違規行為。經核，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上揭違規行為，論述其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㈢上訴意旨主張員警施測有儀器失靈或操作程序有誤乙節：

查原審判決已論述：「依卷附酒測單（見本院卷第61頁）顯示：合格證書：JOJA0000000、儀器器號：A201756……員警對原告告知檢測之流程及事項並進行酒測時，原告吹氣採樣過程中屢次因呼氣不足、堵住吹嘴等方式，以致於酒測器無法判讀導致酒測失敗，後經員警示範吹氣動作並重申拒測之法律效果，原告仍吹測失敗，且員警施測時手持酒測器之狀態穩定，係待原告吹測失敗才將酒測器抽離，而非原告所稱一發出聲響即將酒測器抽離，況現場亦無阻礙原告實施酒測之因素，是原告已構成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之不作為。」等語（見原判決第4頁），是上訴意旨主張儀器發出鳴響未施測失敗，卻無施測結果，顯係儀器失靈或員警施測有誤等語，並非可採。

㈣上訴意旨主張員警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後，未令上訴人再作一次檢測，逕為舉發，有違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乙節：

依原審法院勘驗筆錄所載，本件經員警多次指導上訴人吹測方式，並穩定以手持酒測器對上訴人施測，原告施測26次，惟均因吹氣流量不足、堵住吹嘴等情形而吹測失敗（見原審卷第95頁），可知員警已告知上訴人正確吹測方法，且給與上訴人多達26次之吹測機會，上訴人仍然吹測失敗，已足以認定上訴人並無配合施測之意，是員警於告知拒測知法律效

果後，即逕為舉發，難認有何違誤，上訴意旨上開主張，要屬無據。

㈤上訴意旨主張員警未告知施以抽血檢測，及上訴人上門牙鬆動搖晃，連說話也會漏氣，致檢測吹氣量不足、堵住吹嘴乙節：

查原審判決已論述：「觀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以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4項、第5項第3款『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汽車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三、有肇事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規定可知，針對實施者對駕駛人酒精濃度之檢測方式所為規定，並非賦予駕駛人得任意選擇酒精濃度檢測之方式，僅於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始得在經其同意下，實施抽血檢驗測定。而所謂『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質言之，乃因受測者客觀上有吐氣上之困難，例如唇顎裂（俗稱兔唇）、缺門牙、口腔癌患者顏面破損等身體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等情。尤其就酒測方式而言，以酒測器吹氣方式確認酒測值，相較於抽血檢驗之侵入性方式，酒測器吹氣方式實屬確知受測者是否有酒後駕車之最小侵害手段……，原告未積極向員警表示要前往醫院抽血施測，況原告於上開勘驗畫面顯示其外觀上口腔、嘴唇並無缺損，呼、吸氣正常，並有交談、行動之能力，且得以正常含住酒測器之吹管，未有無法閉合之情形，客觀上亦無任何情狀或事實認原告有無法或不宜吹測之困難……」等語（見原

判決第5頁），上訴人雖提出上門牙缺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7頁），惟不能證明施測時上訴人即有此等情形，況依施測畫面所示，上訴人施測時，嘴部均能含住酒測器之吹嘴（見原審卷第27至32頁），是上訴人自無「無法施測」之事由存在，亦無進而要求作血液採樣檢測之權利。是上訴意旨上揭主張，亦非可採。

㈥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黃　司　熒

法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